



司法裁决摘要

Interush Limited & Interush (Singapore) Pte Limited (统称“申请人”) 诉 警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及警司麦永业(统称“答辩人”)

民事上诉 2015 年第 230 号; [2019] HKCA 70

裁决 : 驳回申请人上诉
聆讯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9 及 22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9 年 1 月 17 日

背景

1. 2013 年 11 月, 申请人因推广某个被指称为层压式的计划, 违反《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第 617 章)而接受调查。在此事前后, 其中一家金融机构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以履行《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 条下的责任。警方调查后怀疑其中涉及犯罪得益, 因此依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A 条向持有申请人财产的银行发出“不同意处理书”。
2. 2014 年 12 月, 申请人申请司法复核, 质疑《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 及 25A 条是否合宪, 理由是这两条条文违反《基本法》第六及 / 或一百零五条(保护财产权), 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及 / 或《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条(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的指称包括《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 条干预申请人使用或处置其财产。申请人进一步指称, 警方拒绝同意的决定属违法和不合理, 因为该项拒绝没有订明任何时限, 在法定机制下也没有条文订明可向法庭申请有效补救。
3.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质疑, 理由是有关条文并无触及《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条, 亦无违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和《人权法案》第十条; 警方的内部指引已提供足够保障; 申请人可起诉有关金融机构或透过司法复核质疑警方的决定。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9782&QS=%2B&TP=JU)
4. 申请人不服原讼法庭的判决, 于 2015 年 10 月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但直至 2017 年 11 月左右才着手进行上诉。答辩人提交答辩人通知书提出进一步争议, 或另言之, 指原讼法庭的判决应加以确认, 理由是即使《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1)及 25A 条触及并干预《基本法》



第六及一百零五条所保障的财产权，也是相称的干预，因此是合宪的。上诉法庭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下判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争议点

5. 本案的争议点如下：

(A) 对制度的质疑：

- (1) 有否触及《基本法》第六和一百零五条有关财产的宪法权利；
- (2) 同意处理的制度是否“依法订定”（申请人首次提出）；
- (3) 根据相称验证准则，违反财产权一事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
以及

(B) 对具体事实的质疑：答辩人针对申请人，利用同意处理制度绕过申请限制令的程序保障，做法属于违宪(或不公平和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诉 法 庭 的 判 案 书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632&QS=%2B&TP=JU&ILAN=en)

6. 上诉法庭采用对 *The Chief Officers, Customs & Excise, Immigration & Nationality Service v Garnet Investments Ltd.* (未经汇报的 *Guernsey* 判案书 19/2011, 2011 年 7 月 6 日)一案的分析，裁定《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 条无论本身或与第 25A 条一并理解，均没有触及财产权。第 25 条仅为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而增订有关罪行(第 6.1 至 6.5 段)。
7. 不同意处理书本身不会冻结申请人的帐户，但会影响申请人使用其银行帐户内的金钱。上诉法庭裁定，虽然“暂时冻结”申请人的帐户并不构成征用他们的财产，但影响申请人使用其属债务性质而具经济价值的财产，因此触及财产权。答辩人指申请人与银行进行商业交易时已承担有关风险的论点遭法庭驳回(第 6.18 至 6.27 段)。
8. 上诉法庭裁定，就是否合宪的质疑，答辩人有责任证明侵犯受保障权利一事是有理可据的。假如申请人在下级法院席前带出“依法规定”这个争议点(即《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所订的同意制度不符合以下要求：法律必须易于查阅并充分明确，令人能规限其行为和预知其行为的后果)，答辩人为履行此责任，显然有权援引证据，证明为何香港的立法和行政机关有理由选择以现有方式处理该同意制度，特别是为何只在公



众无法查阅的内部手册中订明运作的细节。申请人无权在本法庭首次援引“依法规定”的论点(第 6.28 至 6.32 段)。

9. 上诉法庭采用包含四个步骤的相称验证准则及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6) 19 HKCFAR 372 案所定的两项标准，裁定：
- (1) 正如申请人承认，第 25 及 25A 条与限制动用犯罪得益以遏止犯罪活动这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6.39 段)。
 - (2) 《警务处程序手册》(《手册》)内的程序步骤并非不明确至违反相称规定的地步。上诉法庭驳回申请人有关“没有时限”及“欠缺指引”的论据，并接纳答辩人在陈词中所述：
 - (i) 所有行使公共权力的人(例如警方)均须承担合理行事的隐含责任，并在有合理怀疑时可行使拘捕或调查的权力。如要质疑有关评估，只能以其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所指的情况(即违背常理)为据：*Shaaban Bin Hussien & Others v Chong Fook Kam & Another* [1970] AC 942 案；
 - (ii) 香港没有就任何刑事罪行施加调查时限；
 - (iii) 普通法没有限制对任何可公诉罪行作出检控，惟法庭有权以延搁以致未能进行公平审讯为理由，搁置法律程序；
 - (iv) 《手册》所订的决策过程必须符合《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0 条的规定，即“凡无订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时间内办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搁，并须每遇适当情况时办理”；
 - (v) 警方调查所需的时间和所用的方法，必然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以及受调查人如何回应警方的查问；
 - (vi) 法律所需的准确程度，“必须视乎该法律的标的事项而定”；以及
 - (vii) 根据确立已久的典据，即使法规向公共机构施加须采取某特定步骤的义务，通常也不会订明采取该步骤的特定时限；而一般规则是应用已确立的公法原则以规管延搁，而非按法庭对时限的理解(第 6.40 至 6.42 段)。
 - (3) 申请人指同意处理制度并不相称，理由是该制度严重影响基本权利，而且尚有侵犯程度较小的替代办法可用，其论据遭上诉法庭拒纳。上诉法庭认为以同意处理制度与限制制度作对比并不恰当，两者的目的及标准不一。上诉法庭又认为，与其他国家打击洗钱的条文对比也不恰当。无论如何，立法和行政机关是受质疑措施的倡议人，较适合由他们评估宜以什么方法推动所主张的合法目的，故应给予酌情空间(第 6.43 至 6.52 段)。



10. 至于申请人就具体事实提出的质疑，即当局在案中一直不同意及拖延申请限制令，上诉法庭不予认同，并且采用 *Engineers' and Managers' Association v 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1980] 1 WLR 302 一案所定的原则，裁定案中没有关于不真诚的指称，以及须考虑有关事宜因涉及跨境元素而致的复杂程度(第 6.54 至 6.56 段)。
11. 上诉法庭裁定，各申请人可藉司法复核和向有关银行提出民事申索以获得司法补救，因此这案件不涉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第 6.57 至 6.60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9 年 1 月